**嘉義縣中埔鄉沄水國民小學103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依據：**

　 (一)教育部頒「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二)嘉義縣政府訂定發佈「嘉義縣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三)嘉義縣政府95年10月17日府人任字第0950140866號函。

**二、報考基本條件及資格：**

　 (一)報考人員應具備下列基本條件：

　　　1.身心健康之中華民國國民，品德優良、操守廉潔、儀態端莊、口齒清晰者。

2.已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現役軍人持有證明於103年12月16日前退伍之文件者，亦得參加甄選）。

 3.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各款暨第三十三條規定之情事者。

　 (二)報考人員資格：

**1.第一順位者：符合基本條件且具國小普通班合格教師證者。**

**2.第二順位者：具有修畢國小普通班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第三順位者：大學以上畢業者。**

**三、甄選名額：**代理教師（退休缺）一名，擇優備取數名。

**四、報名地點：**嘉義縣中埔鄉沄水村5鄰16號（辦公室）電話：（05）2531654

**五、報名日期：自公告日至104年 01月6日（星期二）16:00截止。**

**六、報名手續：**

(一)須本人**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二)繳附下列表件（正本及影印本各一份，正本驗畢發還）。

1.報名表一份。(含於簡章自行下載)

2.三個月內兩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一張（請貼於報名表上）。

3.國民身分證。

4.最高學歷及有關證照。

 5.國小教師證。

 6.切結書(含於簡章自行下載)。

 7.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申請查閱同意書(含於簡章自行下載)。

8.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證明(限男性)。

(三)繳交審查資料（自傳、履歷表、學歷、教師證、服務證明、獲獎記錄、教學檔案，或其他可資證明特殊專長之文件），請自行以大型牛皮紙信封袋密封裝好。

**七、甄選項目及方式：**以資料審查、口試、試教三項計分，成績及格者，依資格順位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最低錄取標準70分，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不予錄用）。

 (一) 資料審查：佔30%

（二）口試：佔30%，內容包括教育基本認識、學科之專門知識、儀表態度、表達

 能力、專業精神、品德修養。並請自備履歷表〈含自傳〉、服務證明、獲獎

 記錄、教學檔案，指導成績經驗文件。〈請以文件夾套裝成冊〉

(三) 試教40％：教學演示五年級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康軒版)任選一單元，教案

 設計40分鐘。(請先備妥教案三份及所需教具)

**八、甄選日期：104年 01 月07日（星期三）。上午8時30分報到，9時開始。依順位排列甄選順序。**

**九、甄選地點：**中埔鄉沄水國民小學(試場當天公布)

**十、放榜日期及地點：**甄試當日下午4 時前於本校網頁（http://www.yses.cyc.edu.tw/）、嘉義縣教育資訊網（http://www.cyc.edu.tw）公告，錄取者不另行通知，應試者可用電話查詢，但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十一、補充規定：**

(一)代理教師代理期間**自104年 2月24日起至104年 6月30日止，**若代理原因提前消失，應無條件解除代理。備取者依成績高低列冊候用，候用期間自公佈日起至104年3 月 31 日止，候用期滿未任用者不再任用。

**(二)**依據嘉義縣政府95年10月17日府人任字第0950140866號函規定，自96學年度(96年8月1日)起，本縣所屬各級學校之代理教師，均不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採計職前年資提敘薪級。

**（三）**獲正取人員隔日上午10**:00**至本校接受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一併公告於嘉義縣教育資訊網及本校網站，於代理起始日正式上班。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由備取者遞補。

（四）經錄取之代理教師，錄取一週內繳交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體檢表（含Ｘ光透視證明）。

（五）備取人員，如接獲遞補通知時，應於通知之翌日至本校接受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六) 經查錄取人員若具性侵害犯罪前科屬實，應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或由學校予以解聘。

(七) 代理教師經錄取後，若發現證件不實，應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並自負法律責任。

(八) 國民小學係採包班制，錄取人員除專長學科之教學外；並應依本校之需求分派擔任各項教學及校務。

（九）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二、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作業時程需作變更，悉公布於本校網站行政公佈欄及嘉義縣教育資訊網網站。**

**十三、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並呈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嘉義縣中埔鄉沄水國民小學103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一、個人資料： 編號：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貼妥最近三個月內兩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一張 |
| 身分證字號 |  | 性別 |  | 兵役 | □免服兵役□服役期滿 |
| 現 職 |  | 婚姻狀況 | □已婚 □未婚 |
| 教師登記 | 類別： | 登記年月： | 證書字號： |
| 通訊地址 |  | 聯 絡電 話 | H：  |
| E-MAIL |  | 手機： |
| 最高學歷 |   |
| 經 歷（由最近的日期寫起） | 序號 | 曾服務單位 | 職 稱 | 起迄年月 | 序號 | 曾服務單位 | 職 稱 | 起迄年月 |
| １ |  |  |  | ３ |  |  |  |
| ２ |  |  |  | ４ |  |  |  |
| 專長 |  |
| 甄試成績 | 資料審查（30％） | 口試成績（30％） | 試教（40％） | 總 分 | 備 註 |
|  |  |  |  |  |
| 二、基本資料審核： |
| 國民身分證 | □有 □無 | 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 | □有 □無 |
| 畢業證書 | □有 □無 | 審 查 資 料 | □有 □無 |
| 教師合格證書 | □符合 □不符合 | 特 殊 專 長 證 明 | □有 □無 |
| 學分證明書 | □有 □無 | 委託書 | □有 □無 |
| 其 他 |  |  |  |
| 三、初審審查結果： |
| **教務****主任** |  | **兼任****人事** |  | **校長** |  |

**切 結 書**

 本人參加 貴校代理教師甄選，願據實具結，絕無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規定之情事，如有前述情事，願無條件接受取消代理資格，並依法令規定處理，特立此切結書屬實。

 此 致

嘉義縣中埔鄉沄水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身份證字號：

附註：

一、教師法第十四條：教師聘任後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情形者，不得聘任為教師。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受宣告緩刑者。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三）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五）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六）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

（八）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者。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三）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五）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六）經醫生證明有精神病者。

（七）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

三、第三十三條：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

**委 託 書**

本人因 **(請填明原因)**確實無法親自報名貴校103**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選**，特委託 君代為辦理報名手續。

此致

嘉義縣中埔鄉沄水國民小學

 委託人：　　　　　　　　 （簽章）

 住址：

 電話：

 身分證字號：

 受委託人： （簽章）

 住址：

 電話：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月 日

**嘉義縣中埔鄉沄水國民小學一0三學年度第二學期長期代課教師甄選**

**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申請查閱同意書(第一次)**

本人（ ， 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為應徵嘉嘉義縣中埔鄉沄水國民小學代課教師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嘉義縣中埔鄉沄水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104 年 月 日